附件1

舟山市交通建设工程“三防”信息

报送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建设工程“三防”信息报送工作，切实提高“三防”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和主动性，依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三防”应急预案》、《舟山市交通运输系统防御自然灾害(三防)工作预案》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列入安全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不包括公路养护大中修及安保工程）。

二、报送内容

停工项目、人员设备船舶转移、临时安置点、灾损及抢险救灾情况等（详见附件）。

三、报送程序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设单位对本实施项目的“三防”措施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后，上报属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交通建设项目（市本级项目除外）“三防”措施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汇总，报送市交通运输局“防灾”工作领导小组工程建设组。

（三）市本级交通建设项目“三防”措施部署落实情况报送市交通运输局“防灾”工作领导小组工程建设组。

（四）当启动Ⅳ级响应时，一天一报，截止时间为每天16：00；Ⅲ、Ⅱ级响应时，一天两报，截止时间为每天6:30、16:00；Ⅰ级响应时，一天三报，截止时间为每天6:30、11：00、16:00。市交通运输局“防灾”办要求紧急报送的，各单位应随时上报。

（五）各单位遇重大灾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交通建设工程严重受损等突发事件时，相关情况报送按照《舟山市交通运输系统防御自然灾害(三防)工作预案》要求执行。如有进一步要求，以市交通运输局“防灾”办要求为准。

（六）各单位可以采用钉钉、微信、传真等形式报送，情况紧急的，应随时报告，详细内容以电子文档及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时补报。联系人：夏旭东、赵家晨；联系电话：0580-2285251；传真：0580-2285252。

四、报送要求

（一）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和报送工作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报送网络。

（二）各单位要认真汇总并核实“三防”信息，在报告属地政府和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的过程中应做到报送口径一致、条块统一，确保信息采集与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

（三）因报送信息不准确，信息报送失真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造成工作失误和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我局将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交通建设工程“三防”信息统计表

|  |
| --- |
| 附件 |
| 舟山市交通建设工程“三防”信息统计表 |
| 填报单位： | 填报时间：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是否停工 | 应转移人数 | 实际转移人数 | 临时安置点个数 | 转移施工机械总数 | 转移施工船舶总数 | 加固设备数量 | 人员伤亡数量 |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万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 |